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住建质发〔2024〕9号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保障建设工程设计质量安全，进一步规范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行为，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是监管勘察、设计质量的重要手段，在

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着事前审查和排除安全隐患的重要作用。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当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的监督管理,牢牢守住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源头关。

二、夯实属地责任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本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行业专家,并综合应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商品住宅工程、保障性住房工程、大中型公共建筑、人防工程、特殊建设工程及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建设工程、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受检项目同时具备建筑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及其他专项设计成果的,应同步检查。要及时掌握当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通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图审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三、强化日常监管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施工现场设计文件的日常监管,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专用章。对于国家、自治区有明确要求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专用章

的设计变更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一律无效，不得使用。督促监理单位在日常监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工程监理，加强对设计变更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变更设计文件、施工现场使用“阴阳”图纸等违法违规行为，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依然存在违反工程强制性条文、漏审错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经发现，应责令改正，确保形成闭环管理。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根据检查情况，建立本地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档案，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文件存在降低审查标准、漏审错审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可通过对通报、约谈、记不良行为等方式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至市住建局。

联系人：李丹

电 话：0475-8839857

邮 箱：tlszjjzak@163.com

附件：通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图审情况统计表



抄送：通辽市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